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 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、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14个指标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以KOH计)等9个指标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、三氯蔗糖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、铅(以Pb计)、丙溴磷、沙门氏菌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谷氨酸钠(以干基计)等12个指标。

四、肉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镉(以Cd计)等13个指标。

 五、乳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丙二醇、商业无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酵母、霉菌、非脂乳固体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14个指标。

六、饮料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GB/T 31324-2014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蛋白质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、铅(以Pb计)、镍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₃⁻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等19个指标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9个指标。

八、饼干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等标准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霉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10个指标。

 九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铅(以Pb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3个指标。

十、糖果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等标准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糖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霉菌、酵母等10个指标。

十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乙酰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毒死蜱等5个指标。

十二、酒类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(含第1号修改单)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: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: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等标准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酒类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甲醛等7个指标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等标准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等7个指标。

 十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安赛蜜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11个指标。

十五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、铅(以Pb计)等2个指标。

十六、食糖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糖抽检项目包括螨等1个指标。

 十七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霉菌和酵母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8个指标。

十八、糕点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沙门氏菌等12个指标。

十九、豆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8个指标。

 二十、食用农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铅(以Pb计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二氧化硫、氯唑磷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三唑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(以氯氟氰菊酯计)、镉(以Cd计)、啶虫脒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地塞米松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克伦特罗、林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水胺硫磷、敌敌畏、乙酰甲胺磷、杀扑磷、灭线磷、氟虫腈、久效磷、甲胺磷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等42个指标。